

立法會 CB(1)82/01-02(03)號文件

臨時監管人及清盤人的權力、法律責任及獲委任前須符合的規定比較

<u>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清盤人</u>	<u>強制清盤的清盤人</u>	<u>臨時監管人</u>
身分		
<p><u>並非</u>法院人員，但仍須遵守 <u>Ex parte James</u> 案例所訂的規則 — 規定法院人員行事須誠實公正，並盡力爭取所有公平權利。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倘有違公平則避免全面利用累算法律權利，並應符合同樣的高度標準。</p>	<p align="center">法院人員。</p>	<p>並非法院人員，但會同樣須遵守單方面作出呈請的規則。</p>
<p>公司高級人員。</p>	<p align="center">[與首欄相同]</p>	<p align="center">多會是當作公司高級人員</p>
<p>公司的受信代理人(因此行事須真誠合理，並僅可為正當的目的而行使其權力；必須以合理的謹慎及技巧履行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本身可控制其委託人(即有關公司)的行動，因此並非一般的代理人。 	<p align="center">[與首欄相同]</p>	<p align="center">[與首欄相同]</p>

<u>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清盤人</u>	<u>強制清盤的清盤人</u>	<u>臨時監管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公司代理人的職責受到法例所載，具有凌駕地位的法定責任所規限。 		
<p>信託人 — 由於他對債權人和分擔人負有管理公司資金的責任，而公司的資金可說是受託於為這些人士設立的信託，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責任是對公司和整體債權人負有的責任，而不是對個別債權人負有的責任 受害人不能以違反信託為理由提出申索，但可以失職作為理由 財產並非歸屬清盤人 	[與首欄相同]	<p>[與首欄相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產並非歸屬臨時監管人
權力		
<p>《公司條例》第 251 條賦予的<u>法定權力</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清盤人擁有 	<p>《公司條例》第 199 條賦予的<u>法定權力</u></p> <p>組別 I(根據第 199(1)條 — 無須獲</p>	<p>條例草案附表 4 第 2 部賦予的<u>法定權力</u>，包括將董事免職和委任董事的權力。</p>

<u>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清盤人</u>	<u>強制清盤的清盤人</u>	<u>臨時監管人</u>
<p>下述權力，但須經審查委員會或債權人會議認許方可行使</p> <p>(i) 向任何類別的債權人悉數償付欠款</p> <p>(ii) 與債權人作出妥協</p> <p>(iii) 在公司和分擔人之間就催繳和債項作出妥協</p> <p>除上述權力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清盤人亦擁有強制清盤的清盤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199 條和其他各條可予行使的所有其他權力。</p>	<p>得認許而可予行使)</p> <p>組別 II(根據第 199(2)條 — 須獲法院或審查委員會認許，方可行使)</p> <p>以及其他根據《公司條例》第 266 條獲轉授的權力</p>	
<p><u>額外權力</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公司條例》第 255 條向法院申請給予指示的權力。 	<p><u>額外權力</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公司條例》第 200 條向法院申請給予指示的權力。 	<p><u>額外權力</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條例草案第 10(7)條向法院申請給予指示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查閱公司財產記錄等的權力。 	<p>[與首欄相同]</p>	<p>[與首欄相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資料的權力。 	<p>[與首欄相同]</p>	<p>[與首欄相同]</p>

<u>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清盤人</u>	<u>強制清盤的清盤人</u>	<u>臨時監管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卸棄負有繁苛條件的財產的權力。 	[與首欄相同]	[與首欄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可作廢交易的權力。 	[與首欄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有調查而沒有取消可作廢交易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法院申請針對欺詐營商(及新建議的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作出補償令。 	[與首欄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有調查欺詐營商的權力，但不可申請補償令。
職責		
<p>基本職責：在符合清盤的最大利益的情況下，把資產變現；以及在繳付相關費用後，按照債權人和股東的權利分發所得收益。</p>	[與首欄相同]	<p>基本職責：接管公司的所有財產；決定是否有任何有關目的能夠達致，假如能夠的話，則擬備方案以在有關債權人會議上通過；以及履行條例草案附表 4 第 1 部所載的其他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識辨所有可供處理的資產，以及取得其控制權。 	[與首欄相同]	[與首欄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所有可能會對公司提出申索 	[與首欄相同]	[與首欄相同]

<u>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清盤人</u>	<u>強制清盤的清盤人</u>	<u>臨時監管人</u>
的人士發出通知，並只接納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申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備法例所規定的所有法定報表。 	[與首欄相同]	[與首欄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責任確定分擔人的名單。 	[與首欄相同]	並無此項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責任設置清盤人記錄，以及備存帳目、簿冊和文據。 	[與首欄相同]	並無具體規定，但隱含臨時監管人有責任設置記錄和備存帳目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責任審查高級人員的操守，並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報告，以取消有關高級人員的資格。 	[與首欄相同]	[與首欄相同] (《公司條例》新增條文第 168I 條將向公司臨時監管人施加這項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責任將款項存入公司清盤帳戶。 	[與首欄相同]	並無此項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責任將帳目提交破產管理署署長審核。 	[與首欄相同]	並無此項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合理範圍內盡速完成清盤工作。 	[與首欄相同]	在合理範圍內盡速完成臨時監管。

<u>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清盤人</u>	<u>強制清盤的清盤人</u>	<u>臨時監管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公司和董事周年和最後會議。 	並無此項規定。	並無此項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責任將公司解散。 	[與首欄相同]	並無此項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其專業地位應具有的謹慎和技巧行事。 	[與首欄相同]	[與首欄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公正持平的方式行事。 	[與首欄相同]	[與首欄相同]
法律責任		
<u>合約(包括僱傭合約)</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除非他表明是以有關公司的清盤人的身分，而非以其個人身分簽訂合約。 	[與首欄相同]	<u>非僱傭合約</u> 臨時監管人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除非合約中另有明確的訂明。 <u>僱傭合約</u> 臨時監管人須就所有於臨時監管開始後為他接納或簽訂的僱傭合約，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臨時監管人不得簽訂合約，免除個人法律責任，但他會從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

<u>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清盤人</u>	<u>強制清盤的清盤人</u>	<u>臨時監管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須就由於並無履行法定責任而引致的一切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無論該失責行為是由於故意疏於職守或其他原因所致。 	[與首欄相同]	[與首欄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須就疏忽向公司負法律責任。 	[與首欄相同]	[與首欄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須就失當行為或個人的不當行為負上法律責任，且不受《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60 條所保障。 	[與首欄相同]	[與首欄相同]
委任前先決步驟		
<p>(並不包括於《公司條例》第 228A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為提呈自動清盤決議的股東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交針對有關公司的清盤呈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時監管的臨時監管人可由公司董事藉董事過半數通過的決議委任；或由公司股東藉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委任。

<u>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清盤人</u>	<u>強制清盤的清盤人</u>	<u>臨時監管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舉行股東大會當日或翌日召開債權人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作出針對有關公司的清盤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監管的臨時監管人亦可由取得法院批准的公司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刊登有關召開債權人會議的通告。 • 舉行兩次會議，以通過自願清盤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必須將完整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連同所有債權人的名單和其申索的估計數額，在會議上一併提交。 — 債權人和股東可分別在其會議委任清盤人。如會議分別提名不同人士，則債權人所提名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盤令作出後，破產管理署署長會憑藉第 194(1)(a)條成為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第 194(1)(a)條成為公司的臨時清盤人，並認為公司的財產大概不會超過 20 萬元，則可根據第 194(1A)條委任另一人，接替他擔任臨時清盤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委任由作出委任的人送交最後一份文件存檔之日開始生效。這表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一定有委任的理由 (ii) 公司必須已清付僱員的所有申索，或已在信託銀行帳戶預留十足款項。

<u>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清盤人</u>	<u>強制清盤的清盤人</u>	<u>臨時監管人</u>
<p>人士將可成為清盤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委任 — 準清盤人必須令其本人信納，有關的起始步驟經已妥善完成。否則，他應拒絕接受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公司財產大概不會超逾 20 萬元的個案中，第 227F 條中的簡易程序令適用。倘法院作出有關命令，則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臨時清盤人會成為清盤人。 • 在公司財產很可能超逾 20 萬元的個案中，則須由臨時清盤人召開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 • 債權人及分擔人均可於各自的會議上提名清盤人。倘兩者有所不同，則會由法院就此作出裁定。 • 清盤人的提名必須得到法院的確認(第 45(2)條規則)方為有效。 • 清盤人須就其委任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其滿意的保證(第 195 	

<u>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清盤人</u>	<u>強制清盤的清盤人</u>	<u>臨時監管人</u>
	條)。	
獲委任的資格規定		
清盤人的資格並無特定規定。	清盤人的資格並無明文規定。但他必須獲法院接納為獲如此委任的合適人選。	要擔任臨時的臨時監管人，該人必須符合條例草案第 4 及 5 條所載的規定，包括提供保證。

C:\data\general\Powers & Liabilities (Liquidators vs PS)-chinese.doc